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二、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通知，其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 20% 股权，并筹划实施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待论证解决的事项较多，公司需与相关各方、主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复牌。

四、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重组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与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的可能，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签名：

陈子如
任长群

陈建宏

2016年7月6日